

# 周市镇市东河路西侧朱家湾路南侧工业地块（四）规划条件及附图

## 规划条件

1. 用地性质：工业（产业）用地。
2. 用地面积：11904.4平方米（以宗地实测为准）。
3. 用地范围：东至市东河路，南至现状企业，西至现状企业，北至现状空地。
4. 容积率 $\geq 2.3$ ，建筑密度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0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50$ 米。
5. 建筑退界：建筑高度 $\leq 24$ 米，东 $\geq 5$ 米，南 $\geq 5$ 米，西 $\geq 5$ 米，北 $\geq 5$ 米；建筑高度 $> 24$ 米，东 $\geq 10$ 米，南 $\geq 5$ 米，西 $\geq 5$ 米，北 $\geq 5$ 米。
6. 项目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；项目应落实分布式光伏建设相关要求。
7. 项目须符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。
8. 未尽事宜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审批意见

镇建设管理办公室

张卫华  
签字（盖章）：  
3205831913998

2026年4月14日

资规分局：

王...  
签字（盖章）：  
3205830752344

2026年4月14日

镇政府：

王...  
签字（盖章）：  
3205830752344

2026年4月14日

市东河路西侧朱家湾路南侧工业地块（四）用地红线图

